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00 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股票的数量

(6) 限售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1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9.02	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0.00	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和2020年7月28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2:00时—4: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洪贇飞、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1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9.02	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0.00	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

	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1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9.02	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	√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0.00	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020

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